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 股權架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12月19日及2017年6月5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讓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接獲賣方乙(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轉讓通知，內容有關向雋特有限公司(「雋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乙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本金總額為53,051,97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雋特之行使通知，以行使經轉讓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9港元(「轉換」)。於有關轉換後，合共486,715,358股換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雋特。486,715,358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9,734,307.16港元)分別佔緊接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前及緊隨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4%及18.19%。緊隨轉換後，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已悉數獲轉換。

於轉換後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因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 | 緊接因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前 | | 緊隨因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環灃有限公司(「環灃」)(附註1) | 811,950,000 | 37.10 | 811,950,000 | 30.35 |
|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佳福」)(附註2) | 517,709,327 | 23.65 | 517,709,327 | 19.35 |
| 雋特有限公司 | — | — | 486,715,358 | 18.19 |
| 其他公眾股東 | 859,050,000 | 39.25 | 859,050,000 | 32.11 |
| 總計 | <u>2,188,709,327</u> | <u>100.00</u> | <u>2,675,424,685</u> | <u>100.00</u> |

附註：

1. 環灃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10%的已發行股本由費杰(「費先生」)直接持有，餘下90%的已發行股本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定金」)直接持有，而定金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及費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所持有的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雯女士(費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佳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及保留。